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75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李明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晉毅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24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9月24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林晉毅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2年12月30日上午11時28分許，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行駛，途經國道1號341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致系爭保車之車尾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297,425元始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為103,989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

01 園內，自得代林晉毅向被告求償因系爭車損所致財產損失。  
02 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989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0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  
11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  
12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3 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4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  
15 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  
16 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1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8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0 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1 五、經查：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與前車保持安全  
23 距離，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肇致系爭車損，係有過失等情，  
24 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  
25 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現場圖、  
26 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車禍現場照片，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57  
27 至69頁），堪信實在。

28 (二)又系爭保車於000年0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4年8個月，有  
29 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而修復系爭車損須支  
30 出零件費240,614元、烤漆費26,446元及工資27,415元，合  
31 計294,475元，有估價單、維修清單及電子發票為憑（見本

01 院卷第16至21、28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  
02 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3 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  
04 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5 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  
06 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  
07 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  
08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0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  
11 40,102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240,614 \div [5+$   
12  $1]=40,102.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  
13 為187,145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  
14 數= $[240,614-40,102] \times 20\% \times [4+8/12]=187,144.5$ ），可見更  
15 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240,614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53,469元  
16 （計算式： $240,614-187,145=53,469$ ），應按53,469元計算  
17 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26,446元、  
18 工資27,415元後，合計林晉毅所受損害為107,330元。

19 (三)再者，原告主張林晉毅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  
20 失險之事實，有保單、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條款為憑（見本  
21 院卷第93、97頁），堪認原告與林晉毅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  
22 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294,475元，  
23 有賠付明細表及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13、28頁），  
24 惟林晉毅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107,330元，已如前述，而  
25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林晉毅向被告請求賠償  
26 103,989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19頁），未逾林晉毅得對被告  
27 求償之範圍，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  
29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3,989元，及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113年9月7日起（按本件起訴狀繕本經向被告寄  
31 存送達，於000年0月0日生效，有本院卷第83頁送達證書在

01 卷可稽)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  
0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5 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7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08 第3款，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書 記 官 許弘杰